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免學雜費申請表

【綜職班適用】

除低收入戶子女減免需每年重新申請外，其餘減免身分未來高中3年均適用此表。

※請於 110.08.24~25 新生始業輔導時繳交予導師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表（資料請填寫詳實，並請家長務必簽章）

班級		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號		聯絡電話		家長簽章	(蓋章處)

二、請依下方申請項目「依實際狀況勾選」

『學費、雜費減免部分』			
編號	申請項目（請勾選）	減免內容	申請條件及需附證件
00	☐ 一般身份學生（綜職） （含中低收入戶子女）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	無
『代辦費減免部分』			
編號	申請項目（請勾選）	減免內容	申請條件及需附證件
01	☐ 低收入戶子女	減免全額之雜費、實習費、家長會費、保險費	●請檢附： 1. <u>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</u> 註：有效期限至 110 年 月 日（請填寫），若已申請尚未核發，請先申請再補證明。 2. <u>全戶戶口名簿影本</u>、3. <u>木型私章</u>、 4. <u>存簿影本</u>，以便辦理公費補助。
02	☐ 原住民學生	減免全額之雜費、實習費、保險費	●請檢附： 1. <u>全戶戶籍謄本影本</u>、 2. <u>木型私章</u>、 3. <u>存簿影本</u>，以便辦理公費補助。
03	☐ 重讀、復學學生	過去減免過的項目不得重複減免	●同一學期不得重複申請減免

三、附加申請

編號	申請項目（請勾選）	減免內容	申請條件及需附證件
04	☐ 同家長之學生	減免家長會費	●檢附： 1. <u>全戶戶口名簿影本</u>、 2. <u>同家長所有學生之學生證影本</u> 註：同家長之學生僅一人繳納即可，請勿同時填寫申請表。

【其他注意事項】

- 申請相關減免申請，請家長務必 **簽章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**。
- 若有不清楚之處，請來電洽詢教務處註冊組(02)2722-6616#221-223。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種身份別學雜費減免金額一覽表(僅供參考)

類別	身分	減免費用	備註
綜職班	一般(中低收入戶)學生	\$0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
	低收入戶子女	\$323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、家長會費、保險費
	原住民學生	\$203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、保險費